

张耀杰 | 作者张耀杰为中国北京学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2卷 第3期  
2024年7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 近代中国非 基督教运动 历史还原

**摘要：**从1922年开始，也就是在“新文化运动”中，中国发生了一场非基督教运动，知识界的许多代表人物都牵涉其中。本文作者梳理了这一运动的发生、展开的过程，以及1949年之后基督教在中国的矮化、变异，并对今天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在宗教活动中的严重自我矮化现象提出了批评。

本刊作为公共平台，致力于不同观点的发表与交流，欢迎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同看法的专家赐稿。

爆发于1922年的非基督教运动是一场没有明确主角的群众运动。在众声喧哗中显得较为理性的，是北京大学教授周作人、钱玄同等人基于新文化运动的反对声音，以及基督教代表人物刘廷芳、司徒雷登针对教会学校的主动检讨。从周作人、刘廷芳等人的相关表现来透视100年前的这场运动，既可以看到民国时代所特有的文化风景，也可以结合当下进行一些必要的历史还原。

## 非基督教运动的台前幕后

1922年初，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决定于4月4日至8日在清华大学召开第十一届大会。消息传出，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发动一部分青年学生成立“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于3月9日和10日连续发表《上海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宣称“现代的社会组织，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组织，一方面有不劳而食的有产阶级；他方面有劳而不得食的无产阶级。”基督教及其教会，是“帮助前者掠夺后者，扶持前者压迫后者的恶魔，……是我们的仇敌，非与彼决一死战不可”。<sup>1</sup>

1922年3月15日，由中共领导人陈独秀参与编辑的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机关刊物《先驱》第4号发行“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号”，集中刊登非基督教学生同盟的宣言、章程、向北京国立清华大学及全国各地学校学生发出的通电。陈独秀还专门为这期刊物撰写一篇《基督教与基督教会》，其中写道：“综观基督教会历史，过去的横暴和现在的堕落，都足以令人悲愤而且战栗，实在没有什么庄严神圣可言。”

但是，陈独秀两年前却在他自己主编的《新青年》杂志发表过一篇《基督教与中国人》，其中高度赞美道：“我以为基督教是爱的宗教，……要把耶稣崇高的、伟大的人格，和热烈的、深厚的情感，培养在我们的血里；将我们从堕落在冷酷、黑暗、污浊坑中救起。”<sup>2</sup>

短短两年时间，基督教在陈独秀的文章里便从绝对神圣的“爱的宗教”变成了绝对错误的万恶之源，其内在逻辑是他1917年致胡适信中所宣称的“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sup>3</sup>。换句话说，自以为抢占了绝对正确的精神制高点的陈独秀，是可以在二元对立的双方当中任意转换自己的立场和态度，以便针对另一方实施其匡正碾压式的精神战斗法和精神胜利法的。

1922年3月11日，在中共北方领导人李大钊、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地委书记邓中夏等人推动下，以北京大学为中心的“非宗教大同盟”宣告成立。3月20、21、22日，北京《晨报》连续三天发表联系地址为“北京大学第一院金家凤收交”的《非宗教大同盟公电及宣言》，宣称“有宗教可无人类，有人类应无宗教，宗教与人类不能两立；……我们深恶痛绝宗教之流毒于人类社会十百千倍于洪水猛兽”。号召大众“依良心之知觉”“本科学之

精神”来反对包括基督教在内的一切宗教。

在这份《公电及宣言》上签名的79人当中，既有共产党人李大钊、何孟雄、缪伯英、李震瀛、邓中夏、黄日葵等人，也有国民党方面的李石曾、萧子升等人。据北京《晨报》的后续报道，“二十四日加入注册者有蔡元培。二十五日注册者有王星拱。二十六日注册者中有吴虞。此外名册尚未收回而实已加入者，有汪精卫、胡汉民、张溥泉、陈独秀及北大（京）各校教职员数十人。”<sup>4</sup>

1922年4月4日至8日，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大会在清华大学如期召开，有32个国家的146名外籍代表参加，主持会议的是来自美国的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会长穆德（John R-Mott）博士，中国国内的基督教人士王正廷、余日章等400多人出席会议。大会闭幕之后的第二天，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学召开第一次大会。北大教授吴虞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下午一时，过北大三院礼堂，非宗教大同盟讲演大会。听众二千余人，外国人、女生、老人都有。张耀祥、李石曾、李守常（李大钊）讲话，予继之，鼓掌声如雷。蔡子民（蔡元培）因病未到，萧子升代表，读其讲词。”<sup>5</sup>

萧子升代替蔡元培宣读的书面发言，重申了蔡元培1922年3月发表在《新教育》第4卷第3期的《教育独立议》的基本观点：（一）大学中不必设神学科，但于哲学科中设立宗教史、比较宗教学等；（二）各学校中，均不得有宣传教义的课程，不得举行祈祷式；（三）以传教为业的人，不必参与教育事业。蔡元培同时还特别强调说：“我尤所反对的，是那些教会的学校同青年会，用种种暗示，来诱惑未成年的学生，去信仰他们的基督教。……信教是自由，不信教也是自由，若是非宗教同盟的运动是妨害‘信

仰自由’，他们宗教同盟的运动，倒不妨害‘信仰自由’么？”<sup>6</sup>

4月9日当天，李大钊在日文报刊《北京周报》上发表有标题为《宗教妨碍进步》的访谈记录：“为什么组织反宗教同盟呢？关于这件事已经发表了宣言书，现在没有必要再作新的说明。我们坚信宗教是妨碍人类进步的东西，把所有的问题都想依赖宗教去解决，那是一种不承认科学文明的态度。换言之，这是不懂进化论为何物。……宗教是向人们宣传廉价的妥协性的东西，它妨碍彻底探求真理的精神，是人类进步的巨大的障碍，因而我们必须竭力加以反对。”

关于非基督教运动的政治背景，郭若平依据共产国际档案介绍说：1922年4月6日，时为俄罗斯联邦驻远东全权代表的维连斯基·西比里亚科夫，在北京给拉狄克发了一封信，其中提到“现在我们组织了广泛的反基督教运动”。这里的“我们”指的是从事青年团工作的共产党人。随后的5月20日，在华工作的利金在写给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部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主义小组在青年学生中间却有很大影响”，这种影响在纪念李卜克内西和反基督教的两次运动中部分地得到证实，非基督教运动形成了广泛的战线，“运动的总指挥部从第一天起就掌握在共产党中央局手中，它通过青年团成功地控制了整个运动”。<sup>7</sup>

## 非基督教运动的相关讨论

北京《晨报》关于非宗教大同盟尤其是非基督教运动的推广宣传，首先引起北大教授钱玄同的警觉，他在1922年3月24日写给周作人的书信中表示说：“近来有什么非基督教的大同盟，其内容虽不可知，但观其通电（今

日《晨报》），未免令人不寒而栗，我要联想及一千九百年的故事了。中间措辞，大有‘灭此朝食’‘食肉寝皮’‘罄南山之竹……决东海之波……’‘歼彼小丑，巩我皇图’之气概。”<sup>8</sup>

所谓“一千九百年的故事”，指的是1900年义和团替天行道、扶清灭洋、野蛮排外的历史事件。义和团运动的源头，可以一直追溯到《尚书》里面武王伐纣的上帝附体、天命在身、奉天承运、替天行道、吊民伐罪、改朝换代；也就是钱玄同所说的“歼彼小丑，巩我皇图”之类“存天理，去人欲”的神道传统。《新青年》杂志所启动的新文化运动所要匡正反对的，主要是这种抢占绝对天理制高点匡正碾压对立一方的旧文化。作为《新青年》主编和新文化运动主帅之一的陈独秀，却并没有真正走出过传统旧文化的思维惯性，他所高调宣扬的“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内在逻辑，偏偏就是抢占绝对天理制高点任意碾压对立一方的精神战斗法和精神胜利法。

在此前的1920年9月25日，钱玄同鉴于周作人一再替陈独秀催讨稿件，已经在回信中反思检讨过包括自己在内的《新青年》同人，局限在旧文化的陷阱圈套之中自相矛盾地反对旧文化的相关表现：“我近来很觉得两年前在《新青年》杂志上做的那些文章，太没有意思。……仔细想来，我们实在中孔老爹‘学术思想专制’之毒太深，所以对于主张不同的论调，往往有孔老爹骂宰我，孟二哥骂杨、墨，骂盆成括之风。”<sup>9</sup>

1922年3月31日，《晨报》刊登周作人、钱玄同、沈兼士、沈士远、马裕藻联名发表的《主张信教自由宣言书》：“我们不拥护任何宗教，也不赞成挑战的反对任何宗教。我们认为人们的信仰，应当有绝对的自由，不

受任何人的干涉，除法律的制裁以外。信教自由载在约法，知识阶级的人应首先遵守，至少也不应首先破坏。我们因此对于现在非基督教同盟的运动表示反对，特此宣言。”

宣言发表后招致非宗教大同盟的强烈不满。4月2日，远在上海的陈独秀专门给周作人、钱玄同、沈兼士、沈士远、马裕藻写信表示抗议：“无论何种主义学说皆应许人有赞成反对之自由；公等宣言颇尊重信教自由，但对于反对宗教者自由何以不加以容许？……此间非基督教学生开会已被禁止，我们的言论集会的自由在哪里？基督教有许多强有力的后盾，又何劳公等为之要求自由？公等真尊重自由么？请尊重弱者的自由，勿拿自由、人道主义许多礼物向强者献媚！”<sup>10</sup> 陈独秀（仲甫）的这封来信是寄给沈士远的。4月6日，周作人在日记中写道：“下午得蔡先生函，士远转来仲甫函，即复之。”<sup>11</sup>

1922年4月20日，《民国日报·觉悟》刊登周作人写给陈独秀的回信：“即明如先生者，尚不免痛骂我们为‘献媚’，其余更不必说了，我相信这不能不说是对于个人思想自由的压迫的起头了。……思想自由的压迫不必一定要用政府的力，人民用了多数的力来干涉少数的异己者也即是压迫。”钱玄同针对陈独秀等人关于非基督教运动的极端表态，在4月8日致周作人信中再一次反思检讨说：“我们以后，不要再用那‘务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态度来作‘詭詭’之相了。……即使盲目的崇拜孔教与旧文学，只要是他一个人的信仰，不波及社会——涉及社会，亦当以有害于社会为界——也应该听其自由。此意你以为然否？”<sup>12</sup>

陈衡哲和陈独秀、胡适、蔡元培、钱玄同、周作人等人一样，曾经是《新

青年》杂志的撰稿人和新文化运动的参与者，1922年7月3日，陈衡哲致信蔡元培：“观各处反对宗教之文电，几无一能持平心静气之态度者；而且所持之理由，又大率肤浅，不从历史及学理上立论，但专事谩骂，此岂足以服敌方之心哉？方以为学界领袖如先生者，将从而指导之，纠正之，俾泛滥之水，得归河道，以为社会之用。不意近报又载先生已为非宗教同盟干事之一人。……哲之所惑者，先生之无条件之赞成耳。”<sup>13</sup>

蔡元培于7月29日答复说：“弟不甚爱惜毛羽，凡大体可取之集会，有拉弟加入者辄应之。‘非宗教’本为弟近年所提倡之一端，不过弟之本意，以自由选择的随时进步的哲学主义之信仰，代彼有仪式有作用而固然不变的宗教信仰耳。此次‘非宗教’同盟发布各电，诚有不合论理之言。然矫枉终不免过正，我等不能不宽容之，不忍骤以折衷派挫其锐气。弟在大会时之演词，仍是平情之论，此文弟可负责，其他通电弟不负责也。”<sup>14</sup>

## 新文化运动的新旧分化

胡适作为《新青年》杂志和新文化运动的灵魂人物，既是无神论者又是支持教会学校之教育事业的一个人。他此前在1922年3月4日的日记中写道：“十时半，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与刘廷芳来，启明来。燕京大学想改民国文部，去年他们想请我去，我没有在，推荐周启明去。（启明在北大，用违所长，很可惜的，故我想他出去独挡一面。）启明答应了，但不久他就病倒了，此事搁置了一年，今年他们又申前议，今天我替他们介绍。他们谈的很满意。”<sup>15</sup>

周启明就是周作人，周作人在当天日记中写道：“上午至适之处，同燕京



大学司徒尔、刘廷芳二君相会，说定下学年任国文系主任事。……下午适之来。”<sup>16</sup>

1922年4月7日，胡适在日记中介绍说，基督徒爱德华兹(Edwards)找到他，说是下周二(4月11日)世界基督教运动联盟的会长穆德要在基督教青年会演说，请他出面做主席。胡适为此发出“有些基督徒真可恶！”的感叹，并且给爱德华兹写了一封英文信。胡适日记中还留下了这封信的中文翻译：“我想您是知道我对于基督教组织的态度的。两年前，在那次卧佛寺的会议上，我就当着在场许多基督徒的面，宣称过我是一个无神论者，从来无法接受基督教的上帝和灵魂不死的观念。我过去，而且现在，仍然反对一切宗教劝诱行为。”<sup>17</sup>

5月23日，胡适应邀到燕京大学同教职员谈话，讨论教会学校在中国教育制度上的位置。他先引用蔡元培《教育独立议》一文中关于教会学校的意见，然后叙述世界各国对于教会学校的政策，最后希望教会内部自行改良。他所提出的改良建议是：第一，禁止小学校之宗教教育。第二，废止一切学校之强迫的宗教仪节。第三，与其教授神学，不如鼓励宗教史与比较宗教。第四，传教的热心不当为用人之标准，当以才能学问为标准。<sup>18</sup>

6月24日，胡适到曾任北京大学英语教授和英文《北京导报》总主笔的美国人柯乐文(Clark)家里吃晚饭，在座的协和医校校长霍顿(Houghton)、罗氏医社秘书恩布里(E.R.Embree)等人热烈讨论宗教问题，最后由胡适概括总结出三条意见：

- (1) 不必向历史里去求事例来替宗教辩护，也不必向历史里去求事例

来反对宗教。因为没有一个大宗教在历史上不曾立过大功、犯过大罪的。

(2) 现在人多把“基督教”与“近代文化”混作一件事；这是不合的。即如协和学校，分析起来，百分之九十九是近代文化，百分之一是基督教。何必混作一件事？混作一事，所以反对的人要向历史里去寻教会摧残科学的事例来骂基督教了。

(3) 宗教是一件个人的事，谁也不能干涉谁的宗教。容忍的态度最好。<sup>19</sup>

胡适既不认同非基督教运动那种不容忍的极端态度，也不认为基督教不容置疑。但是，他对于当年的非基督教运动既没有公开表示反对，也没有公开表示支持。到了1924年9月9日，胡适在写给《晨报》副刊的公开信中，采用“讼棍”的字眼严厉批评陈独秀说：“近日拳匪的鬼运大亨通：六年前作‘克林德碑’那篇痛骂拳匪的大文的作者，现在也在大出力颂扬拳匪了！……这真是‘翻手为云覆手雨’，我们只好叫他做‘讼棍的行为’。”<sup>20</sup>

这是胡适第一次公开表达他与陈独秀之间的严重分歧。陈独秀的《克林德碑》发表于1918年11月出版的《新青年》第5卷第5号，其中慷慨激昂地写道：“义和团的野蛮、义和团的顽固与迷信，义和团时的恐怖空气，我都亲身经历过。……现在世界上有两条道路：一条是向共和的、科学的、无神的、光明的道路；一条是向专制的、迷信的、神权的黑暗道路。——我国民若是希望义和拳不再发生，讨厌像克林德碑这样可耻纪念物不再竖立，到底是向哪条道路而行才好呢？”六年之后的1924年9月3日，陈独秀、

彭述之、蔡和森、张太雷等人编辑撰稿的中共机关刊物《向导》周刊之“义和团问题专辑”出版，第一篇文章是陈独秀的《我们对于义和团两个错误的观念》，其中的论调恰好把自己六年前的观点颠倒了过来：义和团运动的方向是正确的，性质是革命的，义和团是“中国民族革命史”上的“序幕”。胡适因此斥责陈独秀的言论表现是“翻手为云覆手雨”的“讼棍的行为”；借用陈独秀自己的话说，就是“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强词夺理、颠倒是非之言行表现。

由《新青年》杂志所启动的新文化运动至此出现难以调和的新旧分化：站在争取和维护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的新文化立场上的，是胡适、钱玄同、周作人、蔡元培、陈衡哲等人；站在宗教神圣化的绝对真理或绝对天理一边，按照传统旧文化的“存天理，去人欲”的神道逻辑肆意碾压另一方的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是秘密接受共产国际资助指导的陈独秀、李大钊和他们的那些革命同志。从这个意义上说，鼓吹神化真命天子、“奉天承运”、“替天行道”之类神圣事业的中国传统文化，与来自苏联的鼓吹神化所谓的无产阶级共产专政的马列主义一样，是专门剥夺私有财产权和思想自由等基本人权的、前文明甚至是反文明的邪恶文化。苏联的列宁主义统治术，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俄罗斯传统农奴制的花样翻新、改头换面。<sup>21</sup>

## 刘廷芳检讨教会教育

在 1922 年发起的非基督教运动中，活跃着一个中国基督徒的身影，他就是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的重要助手刘廷芳。

刘廷芳（1891～1947）是浙江温州永嘉县（今鹿城区）大同乡人。他早

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期间公开发表文章，批评教会学校的办学宗旨和管理措施，对西洋教士藐视中国文化深表愤慨，主张邀请教育专门人才主持教会学校。他的这些观点得到当年的金陵神学院教务长司徒雷登的赏识和支持。1911年，司徒雷登安排刘廷芳到美国乔治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教育和儿童心理学。刘廷芳获得博士学位后又进入耶鲁大学神学院并获得牧师资格。1920年，司徒雷登邀请刘廷芳出任燕京大学的神学院院长兼心理学教授。非基督教运动发起之初，刘廷芳在第一时间邀请中国学者周作人、张东荪、高一涵、胡适针对基督教发表意见，这些文章集中刊登在他所主编的《生命》月刊1922年第7期，出版时间是1922年3月。

周作人在《我对于基督教的感想》中肯定了基督教所具有的高尚精神，指出其人道的精神是近代文艺上人道主义精神的源泉；同时认为应注意基督教的神的观念不可与中国固有的神的观念同化，同时亦避免造成妨碍思想自由的教阀。

张东荪在《我对于基督教的感想》中认为宗教是不必要的，如若必须选择一种宗教，那么他会倾向于基督教，因为它是扩大生命以跨越人生的痛苦的，而不像佛教是以打消生命以避免生命的痛苦。

高一涵在《我对于宗教的态度》中主张用科学取代宗教，他认为基督教在历史上虽然有过很大的成绩，近代以来却多表现为政治改革的障碍，它只能适用于野蛮世界，而非文明国度。

胡适的《基督教与中国》认为宗教含有道德教训、神学理论、迷信三个部分，只有道德教训还有存在价值。他同时呼吁中国的知识分子应该对基督教抱

容忍和了解的态度。

钱玄同 1922 年 3 月 23 日写给刘廷芳的回信刊登于《生命》月刊 1922 年第 7 期，他认为耶稣是古代一个具有高尚精神的人，耶稣所主张的博爱、平等、牺牲的精神，是不可磨灭的。但耶稣毕竟是一个历史人物，他的思想具有历史、地域局限性，他的思想不能支配现代的社会。对于耶稣和圣经应该用历史的眼光去研究，千万不要存“放诸四海而皆准，行之万世而不惑”的观念。

1924 年 1 月，在鲍罗廷等苏联代表的督导之下，国共合作的国民党一大在广州召开，“反帝”成为国共两党共同推动的政治目标。基督教在中国创办的教会学校及教会医院成为国共两党反对帝国主义的重点目标，非基督教运动因此进入收回教育权、取消教会学校的行动阶段。

1924 年 4 月 22 日，广州教会学校圣三一中学的部分学生发表宣言，要求收回教育权，与校方发生冲突。国共两党所主办的《中国青年》、《觉悟》等多家报刊发表大量文章表示声援。各教育团体采取会议决议和发表文章的方式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颁布政策法规，收回教育权，制订教会学校立案注册条例。时任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会长的刘廷芳也公开表示，凡是国民不能否认收回教育权的合理性。

1924 年 12 月 23 日，广州成立“反基督教运动大同盟”，12 月 24 日在广东大学大礼堂召开非基督教演讲大会，约有 3000 多人参加，由廖仲恺、邹海滨、周恩来、周佛海发表主旨演讲。

1926年，“反基督教运动大同盟”改名“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徐州培心、南京明德、长沙湘雅、福州协和等美国及法国教会的学校学生纷纷行动起来，很快形成全国性的反对教会教育运动。

1927年3月24日，蒋介石统帅的北伐军攻占南京后进驻教会学校及鼓楼医院。外侨住宅遭到抢劫，金陵大学有五幢住宅被烧毁，金陵女子大学副校长文怀恩（John William）被击毙在自己家中。一些士兵还袭击外国人聚集的一家美孚油行，导致英、美两国军舰炮击南京城，酿成震惊中外的“南京事件”。

1927年4月14日，金陵大学理事会召开第23次会议，外籍校长包文以老病告退，正式选举过探先、陈裕光、刘国钧、陈中凡、陈嵘、李德毅、李汉生等七位中国教授组成校务委员会，过探先为该委员会主席。中国人从此收回南京金陵大学的教育主权。

1927年7月，金陵大学的一部分基督徒参加在金陵女大召开的南京青年基督教退修会，会上正式成立南京基督徒团契。所谓团契，是刘廷芳对于英语 Fellowship 的中文翻译。当时南京的基督徒团契主要是在秘密状态下开展活动，无一定的形式和地点，或纯粹灵修，或开会讨论，地点选择在偏僻山林、寺庙、湖畔等处。等到局势稳定下来，便由各校自行组织团契活动。时至今日，中国各地还有许多家庭教会，依然在开展地下或半地下的团契活动，总人数高达数千万。<sup>22</sup>

1936年6月，刘廷芳在《人物月刊》第1卷第2期发表写给司徒雷登60寿辰的祝寿文章《司徒雷登——一个同事者所得的印象》，借着给司徒雷

## 登祝寿的机会检讨了教会学校的教育事业：

“燕京之前身，是四个学校合并的。这四个学校，都是教会教育事工之前驱事业 (Pioneer)，虽各有可使人钦佩的成绩，然而从来未有一位能有同样的远望，从未有人想到教会学校当在中国国家教育制度中有一个地位。一般宣教师们，虽然到了民国十年左右还只能想到基督教教育事业，在中国须造成一个强有力的独立的系统，要向政府求立案是未曾想到的。司徒先生在一九二一年便商请某中国同事，接洽教育当局，开始作未正式的、初步的讨论立案问题。教会中办教育之人士，若都能先看到这一点，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中，所谓反基督教教育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等等，可以无须有；教育界中，也可以免了若干无谓之争论、有损无益之误会、与耗费精力和时间之纠纷了。后来燕京排除一切困难，为教会学校中首先立案之大学，不能不归功于司徒先生当时看见时代前程之目力。立案部章未颁布以前，燕京便毅然自动的废除强迫礼拜及宗教必修课。这是一件极大革命式的作为，倘若不是司徒先生之能看见时代之前程，为之后盾，谁也不能排除众难，在部章未曾拟就之前，能自动实现的。”

按照刘廷芳、司徒雷登的这种办学理念，教会学校应该主动废除强迫礼拜及宗教必修课，主动向所在国交出教育主权。由于“教会中办教育之人士”缺乏这种教育理念和主动意识，为 1922 年兴起的非基督教运动以及随后的反基督教教育运动、收回教育权运动，提供了反帝爱国的政治借口。

胡适、蔡元培、刘廷芳、司徒雷登等人关于教会学校的相关意见，大体上是符合世界教育史的发展趋势的。欧洲和美国起初的教育事业大都是由教会创办的，基督教会通过向教徒征收十一税积累了大量财富，这些财富除

了建造教堂和日常运营之外，主要用于创办教会学校、教会医院之类的公益事业。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教会学校、教会医院的专业服务远远超出基督教的教义范围，必然要走向专业化、世俗化。至于主动办理所在国教育主权所要求的注册立案，是“教会中办教育之人士”谋求办学合法性的一种刚性程序和法人义务。

## 基督教在中国社会的矮化变异

胡适刚到美国留学的时候参加过基督教会的一些活动，受到过教会人士的各种关心，他被感动得差一点接受洗礼成为基督教徒。但是，他的理智战胜了情感上的冲动。道理很简单，他到美国留学的主要目的是学习现代文明知识，而不是充当宗教信徒。胡适的这种无神论的言行表现，在某些自以为信仰了基督教就找到绝对正确的唯一真理的教徒眼里，却像是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一样。

非基督教运动收回教育权、取消教会学校之类爱国目标的真正实现，是1949年之后的事情。1950年5月，北京、天津部分新教人士拜访周恩来，主动提出发起“三自革新运动”（后改为“三自爱国运动”）。吴耀宗随后负责起草号称是“三自宣言”的《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1950年9月23日，《人民日报》登载该宣言及1500多人的签名名单。1951—1953年，中国公安部把外国传教士陆续递解出境。1952年院系调整，燕京大学被撤销，北京大学校址从城区内的沙滩红楼迁至北京西北郊的原燕京大学校址。

1954年，中国基督教领袖和知名人士在北京召开会议，正式成立号称“自



养”“自治”“自传”的“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吴耀宗任主席，吴贻芳等为副主席。中国基督教自此进入与外国教会断绝联系的所谓自立发展、爱国爱教的新阶段。耶稣基督宣扬人类大同、平等博爱的普世性宗教信仰，从整体上被矮化变异为充满中国特色的驯服于族群国家的主权观念、爱国情怀尤其是世俗政权之权力意志的宗教怪胎。

1957年，同属广义基督教体系的中国天主教人士在北京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坚决摆脱梵蒂冈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决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成立，皮漱石为主席，李维光等8人为副主席。

显而易见的历史事实是，主动把基督教会、基督信仰及教会学校奉献给中国政府的，并不是教育界的蔡元培、胡适、刘廷芳、司徒雷登这些人，而是打着所谓自立发展、爱国爱教的神圣旗号而自我矮化的一些基督教内部的爱国人士。这些人信仰基督教之后依然是世俗之人，依然在追求世俗社会的权力地位、身份荣耀。

进一步说，人与人、人与法人实体之间，应该是相互对等、相互对立甚至于相互敌对的相对关系，唯一正确的绝对宗教、绝对天理、绝对真理、绝对权力、绝对主宰，其实是不存在的。当下中国大陆的一些基督徒，竟然重复陈独秀“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的老路子，想当然地把基督教义当成唯一正确、不容置疑的绝对天理，并且幻想着要用这样的绝对天理救中国、救世界。像这样的宗教信仰和路径选择，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成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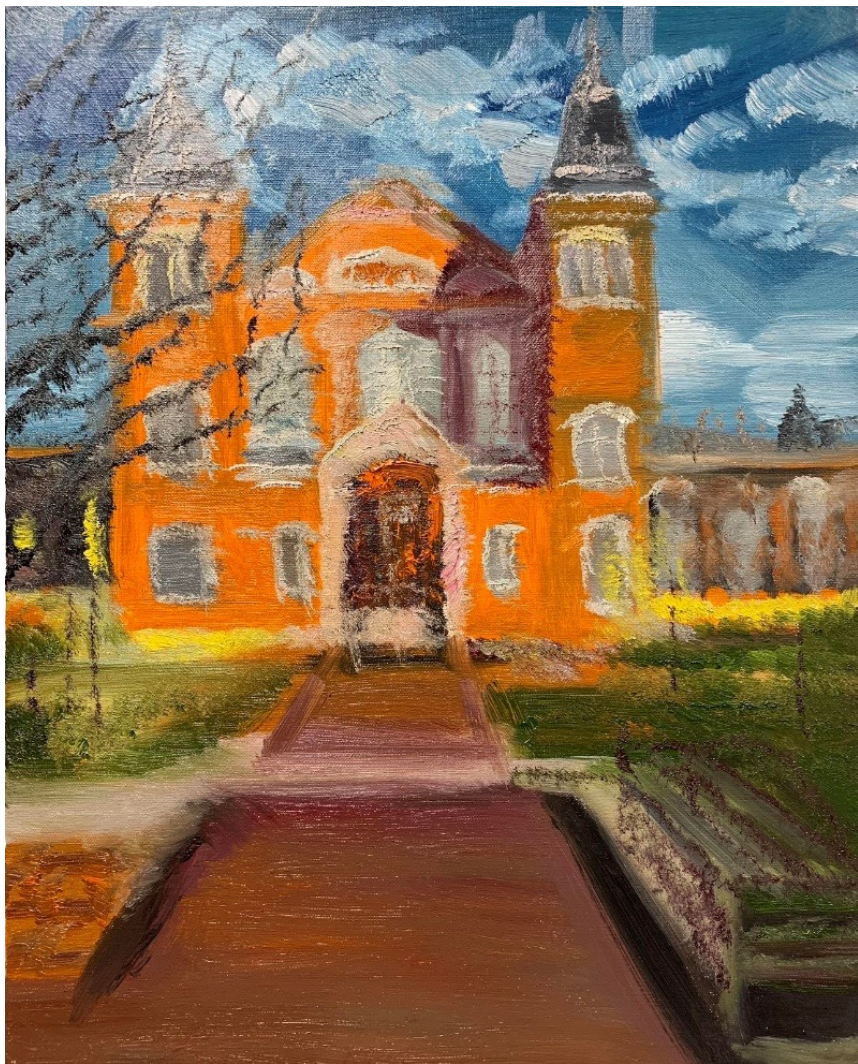
我在2016年出版的《伊斯兰与基督教的大同神话》一书，专门用一章的

篇幅讨论“基督教在中国社会的矮化变异”。我关于中国大陆的基督教尤其是农村社会的基督教信仰活动的基本观点是：“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在开展宗教活动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矮化变异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既高度自律又高度封闭。无论是三自教会还是家庭教会，对于教会之外的公益慈善事业都表现得比较克制和冷漠，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基督教所提倡的自觉承担罪责造福社会的牺牲奉献精神 and 人人平等的大同博爱精神。基督教所倡导的驯服于当权者的良善教义，又为某些基督徒放弃大同博爱的人文关怀提供了一种自我矮化的教义借口。”

注释 .....

- 1 《上海非基督教学生同盟宣言》，《先驱》第4号，1922年3月15日。
- 2 陈独秀：《基督教与中国人》，《新青年》第7卷第3号，1920年2月。
- 3 陈独秀致胡适：《附录答书》，《新青年》第3卷第3号，1917年5月。
- 4 郭若平：《国共合作与非基督教运动的历史考察》，《中共党史研究》2008年第2期。
- 5 引自王世儒编撰《蔡元培先生年谱》上册，第35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6 《蔡子民之演说词》，《晨报》1922年4月10日。
- 7 郭若平文，见前注4。
- 8 《中国现代文艺资料丛刊》第5期第325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4月。
- 9 同上注。关于没有欧美各国留学经历的陈独秀、钱玄同、刘半农、周作人、鲁迅等人局限在旧文化的陷阱圈套之中以儒反儒、以旧反旧的种种表现，张耀杰著《北大教授与〈新青年〉》一书第176—178页有较为翔实的学术考证，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年。
- 10 《民国日报·觉悟》，1922年4月7日。
- 11 《周作人日记》影印本中册，第233页。郑州：大象出版社，1996年。
- 12 《鲁迅研究资料》第9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查阅《周作人日记》，1922年4月8日项下有“上午寄陈李二君函、寄玄同函，……下午……得玄同函”的记录。《周作人日记》影印本中册，第230页。郑州：大象出版社，1996年。
- 13 《陈衡哲致蔡元培函》，《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7月29日。

- 14 《蔡元培复陈衡哲函》，《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7月29日。
- 15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3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68页。
- 16 同前注11，第233页。
- 17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3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10-611页。
- 18 同上注，第672-673页。
- 19 同上注，第707页。
- 20 《胡适致〈晨报〉副刊》，刊载于《晨报》副刊1924年9月12日。
- 21 张耀杰著《胡适评议》三卷本中专门辟出第二章《胡适的“不敢”与陈独秀的“不容”》，讨论胡适和陈独秀之间在新文化运动中的短暂合作以及随之而来的新旧决裂。《胡适评议》卷一，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71—102页。
- 22 2007年下半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于建嵘教授申请科技部关于基督教调查的软科学课题，邀请笔者列名为课题组成员。课题组成立后，笔者先后参与了河南、浙江、湖南、湖北、四川、安徽、山东、河北、广东等地的实地调研。据估计，中国三自教会的人数在1800万至3000万之间，家庭教会的人数在2000万至4000万之间。参见张耀杰著《伊斯兰与基督教的大同神话》，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292—312页。



默鹰画作